



热点关注

□ 付懋存（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法研究所所长）

6月26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商标法（以下简称新法）。新法以信用理念为基础，按照信用理念的制度化外化即“守信激励、失信惩戒”这一核心机制，重塑了商标注册申请人、商标代理机构，从事商标注册、管理和执法等工作的公职人员的行为准则，提升了商标法的体系化和现代化水平，为我国从商标大国迈向商标强国、建设品牌强国提供了坚实、长效的制度支撑。

守信激励是对在商标申请、代理服务与商标使用各环节遵守商业道德的市场主体，依法强化权利保障的正向激励。一方面，新法通过新增和调整禁止性规定，进一步重申了不得滥用权利、不得不正当攀附等商业道德，以此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对遵守要求的行为人，新法保障其通过注册获得、持续稳定地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并通过完善行政处罚措施、构建行政保护与刑事保护的衔接与协同机制强化权利保护；另一方面，新法通过新增未注册地名商标的跨类保护、驰名商标的行政确认等赋权性规定，实现了从“注册才有跨类保护利益”向“驰名即有跨类保护利益”的政策目标转变，并进一步明确了鼓励真实诚信经营的商业道德导向。

失信惩戒是对违背商业道德的市场主体依法予以相应惩戒的反向约束。这是与守信激励相辅相成的、降低社会信用成本的重要机制。一方面，针对恶意诉讼的失信行为，新法将其表述为虚假诉讼，并使虚假诉讼行为人人面临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承担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三重规制；另一方面，针对欺骗误导公众的商标注册或使用、恶意注册明确禁止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和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标志等失信行为，新法加强了针对注册申请人与商标代理机构的源头管控和过程治理，构建了行政监督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督机制和行政处罚、行政处



以检察之力助力反制裁法律体系实施

实务探讨

□ 李华伟（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 付荣（华北电力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教授）

近年来，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频繁对我国实施经济制裁，严重威胁我国经济主权与国家利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完善涉外国家安全机制，构建海外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反制裁、反干预、反“长臂管辖”斗争，深化国际执法安全合作。由此，构建反制裁法治体系成为维护国家安全的核心任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涉外检察工作的意见》强调，要健全完善反制裁、反干涉、反“长臂管辖”检察工作机制，为新时代检察机关参与反制裁工作提出了明确任务和要求。检察机关作为我国司法体系的重要法律监督机关，是我国涉外法治体系建设的重要力量，应当明确检察机关在反制裁实施体系中的工作着力点，填补反制裁实施体系中的漏洞，以充分发挥其在健全反制裁实施机制中的重要作用。

我国反制裁法律体系的实施机制现状以及存在的不足

我国反制裁法律体系以反外国制裁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为核心，以反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条例、《国务院关于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规定》、《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以下简称《阻断办法》）、《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为主要支撑，并融合出口管制法、国家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形成了“防御性阻断为主、进攻性反制为辅”，即阻断法规与制裁法规相结合的立法框架，标志着我国反制裁法律体系从零散应对走向系统构建，其在性质上与西方单边制裁规则有着本质区别。

我国反制裁法律体系的实施机制，分为国内实施和域外适用机制。国内实施机制采用以公共执法和私法救济相结合的模式，公共执行主体以

构建商标信用治理新格局

新修订商标法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制度解析

分和行业惩戒相配套的惩戒机制。对上述失信行为，新法不仅要求惩戒商标注册申请人、使用人，而且通过处罚帮助失信人的商标代理机构，处分对失信行为处罚不力的履职人员加强对市场主体失信行为的惩戒。

“守信激励、失信惩戒”贯穿本次修法的具体规则设计始终。立足于信用理念及其核心机制解释与续造新法的各项规则，尤其是驰名商标行政确认、虚假诉讼规制、欺骗误导公众的处罚，行业惩戒和从事商标工作公职人员渎职行为的行政处分等新增规则，能够更好地发挥商标法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规范商标注册与使用、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功能。

第一，为了激励持续积累市场信誉的守信行为，助力企业出海，新法第六十九条新增了对境外案件的驰名商标确认制度。在境外商标注册审查审理或者处理商标案件过程中，请求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对驰名商标予以认定，是独立的行政确认。虽然我国的驰名商标认定是根据处理案件的需要应当当事人的请求作出的附属认定，但是由于境外商标注册审查审理或者处理商标案件的部门与我国驰名商标认定部门分属不同主体，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仅能就该类事实作出认定，因而该类驰名商标的认定是独立认定。这类认定属于行政机关应当当事人的请求对现有事实的确认，符合依申请行政确认的特征。

对该类行政确认，行政机关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的，请求人可以依法寻求行政救济，但是请求人对认定结果无救济权。对驰名商标是否予以行政确认属于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的自由裁量权范畴。该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应当合法、适当。如果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在无请求材料不要求、请求范围超限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不予受理当事人的认定请求，属于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请求人可通过行政复议法或者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救济。相比之下，驰名商标的行政确认是不产生外部法律效力的行为，不具有可诉性。因为，行政机关确认的驰名商标事实需要依托境外部门的商标注册审查审理行为或者案件处理部门的判决，才能导致行政确认相对人的注册利益或者驰名商标权利人的保护发生变化。

第二，为了惩戒恶意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侵害他

人权益的失信行为，新法第八十一条将原有的恶意诉讼条款修改为与民事诉讼相衔接的虚假诉讼条款。这一调整进一步明确了商标法所规制的恶意诉讼是明显的以恶意串通、单方捏造基本事实以及类似方式提起的虚假诉讼，而不是正当维权诉讼，也不以原告败诉作为判断恶意并予以规制的标准。既明确了司法机关给予处罚的正当性，也划清了虚假诉讼与正当维权的界限，避免对正当维权的误伤。据此，新法规制的虚假诉讼，既包括司法实践已经确认的恶意方式，也包括双方当事人恶意串通寻求驰名商标认定，维持商标注册等新的诉讼类型。

司法实践已经确认的两类典型恶意诉讼与常见的虚假诉讼的相似性在于，都具有以规避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政策谋取非法利益为目的，借用合法的民事程序、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案外人的合法权益等要素。与捏造事实要素的不同在于，提起商标虚假诉讼的当事人以注册商标专用权为依据，拥有商标注册证的形式化“背书”。但是，穿透商标注册证的形式，将不符合商标法规定的标志申请注册为商标，以商标法禁止的行为申请注册商标，与捏造权利存在的事实具有相当性，这种行为并不因商标管理部门的介入而改变。

新法的这一调整，使得针对商标虚假诉讼的三重规制更加清晰。在司法强制措施方面，民事诉讼法已经规定对虚假诉讼行为入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按照统一性解释，商标法规定的对虚假诉讼行为人的处罚，也应当与此相同。在民事责任方面，针对商标虚假诉讼导致相对人损失的，司法机关通常以合理费用作为赔偿标准，并根据诉讼请求判令虚假诉讼行为入承担消除影响的民事责任，为规则细化提供了经验。在刑事责任方面，捏造商标侵权关系或者不正当竞争关系属于捏造事实，如果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构成犯罪的，应以虚假诉讼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为了惩戒商标注册与使用中欺骗误导公众的行为，新法第五十四条和第五十六条规定了针对该类行为的惩戒制度。在我国失信惩戒时，应结合失信程度有区别地实施。其原因在于：失信惩戒的目的是督促、提醒行为入依法注册、规范使用。另外，



察机关嵌入反制裁法律体系实施的现实必要性。检察机关在涉外工作中的丰富经验和强有力的诉讼能力，为其参与反制裁实践提供现实可行性。

检察机关参与反制裁法律体系实施机制的路径

作为反外国制裁工作协调机制中的重要一环，检察机关在反制裁法律体系实施过程中，需立足“四大检察”职能以及其内部联动机制，以刑事检察为牵引，充分发挥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的功能，构建检察机关全链条法律监督体系。

第一，刑事检察是检察机关强化反制裁法律体系公共执行的核心支撑。检察机关应当进一步提升识别各类犯罪的意识和能力，在现行刑法的框架内加大对其的惩治力度。根据我国反制裁法律体系，违反反制规则的行为具有多样性和复杂性，主要分为两种类型：一是违反、规避反制措施的行为；二是协助执行外国国家限制措施的行为。我国现行刑法为追究这两种行为的刑事责任提供了法律依据：对于违反反制措施的行为，如违反出口管制法规定，出口禁止出口的管制物项或者未经许可擅自出口管制物项，可构成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的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对于协助执行外国国家限制措施的行为，如违反数据安全法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非法提供敏感数据的行为，可依据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条以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追究刑事责任；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侵害公民个人信息权益，可依据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追究刑事责任等。

第二，民事检察是检察机关加强反制裁法律体系司法救济的重要渠道。首先，通过开展民事检察支持起诉，对私人诉讼予以加强，依法维护受到侵害的私人利益。由于我国公民和组织在反制裁诉讼中的能力不足，如其无法判断自己遭遇的“歧视性限制措施”是否违反国际法的规定，从而使得大量的反制裁侵权纠纷止步于诉讼前。民事支持起诉还应包括遭遇外国制裁的个人和企业；《阻断办法》第十条也为检察机关支持反制裁诉讼提供了明确的制度依据，对反制裁纠纷的支持起诉应当重点在检察机关对当事人境外取证、域外法查明等方面的协助。其次，加强对反制裁纠纷民事诉

行政处罚法明确了“轻微不罚、首违不罚、无过错不罚”，商标行政执法也要体现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事实上，新法在行政处罚条款的设置上也体现了柔性执法理念。除了明确应当并罚外，新法规定了两类不予财产罚的适用情形。针对自行改变注册商标及其相关事项、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注册人的违法行为、商标代理机构未依法备案等情形，新法采取制止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绝对前置的方式。针对恶意申请商标注册，以误导公众的方式使用注册商标以及商标侵权行为，新法采取制止违法行为或者申诫罚附条件前置的方式。当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在作出行政处罚时，“可以并处”就应当解释为不能并处，行政机关不当再适用财产罚。此类情况包括：是否构成欺骗误导有较大分歧、申请注册被商标管理部门明确驳回，以误导公众的方式使用注册商标但并未造成公众混淆等。

第四，行业惩戒是失信惩戒的重要内容，新法第六十六条和第六十七条规定商标代理行业组织可以对会员实施惩戒。但是，惩戒应当依法实施。行业协会的自律规则不得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则相抵触，相应的处罚程序也不得违背法治原则。因此，商标代理行业组织在对违反行业自律规范的会员实行惩戒时，既不能超越自治权限实行惩戒，又不得剥夺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以及救济的权利，而且要根据情节轻重予以有区别地实施，真正达到失信惩戒的效果。

第五，新法第八十四条针对从事商标注册、管理和执法等工作的公职人员渎职行为规定的行政处分，也是失信惩戒机制的重要内容。渎职行为的判断标准应当明确，避免出现惩戒过度。若判断标准不明确，商标审查人员可能作出对商标注册条件从严把握的策略性避险行为，进而增加商标注册成本，降低商标注册效率，甚至误伤商标注册的积极性。为此，一方面，可对商标审查人员进行分类分组，提高审查的专业化水平；另一方面，对该类行为进行类型细化，建立履职容错机制，明确正常履职的行为边界。



的监督。重点审查仲裁协议的效力认定、管辖权认定是否正确，依法激活“适当联系”条款，以扩大我国法院对反制裁纠纷的管辖权；同时应当加强对域外送达、法律适用、“制裁条款”效力认定等疑难问题的审查。最后，加强对涉嫌制裁的外国仲裁裁决和判决的承认与执行的监督。若外国仲裁裁决和法院判决基于单边域外制裁，协助执行外国歧视性限制措施作出，执行该裁决将违反公共秩序保留原则，检察机关应当依法监督人民法院作出不予承认与执行的裁定。

第三，行政检察是检察机关监督反制裁行政执法的重要力量。首先，充分利用刑行反向衔接机制，对公安机关、海关移送的涉制裁刑事案件，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后，若被不起诉人存在违反出口管制、银行监管、市场竞争规则等行政违法行为，应当督促相关行政机关及时作出行政处罚。其次，强化反制裁领域行政违法行为的监督。检察机关在履职中发现行政机关执行反制措施不当，应当及时对其予以纠正。最后，加强对反制裁相关行政诉讼活动的监督，检察机关重点监督当事人不服商务部、海关总署、外交部等部门作出的列入不可靠实体清单、出口管制管控清单、制裁措施、行政处罚等提起的诉讼案件。

第四，公益诉讼检察是检察机关参与反制裁法律体系实施的新兴助力。随着检察公益诉讼理论和司法实践的发展，我国形成了极具中国特色的“4+11+N”的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将反制裁或反外国法的不当域外适用纳入“N”类公益诉讼领域，符合我国司法实践的需要。一方面，检察机关可以通过现有15个领域的特别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强化对行政机关反外国制裁法域外适用的空白；另一方面，检察公益诉讼法（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十一条为检察机关提起反制裁公益诉讼提供了一般性的法律依据。当外国国家的歧视性限制措施侵害我国公民、组织甚至国家利益，检察机关可以通过提起民事或者行政公益诉讼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文章为2026年中国法学会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大精神四中全会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专项课题《新时代涉外检察：内涵、挑战与机制创新》[CLSJ2026JXZ027]的阶段性成果）

法苑新声

□ 赵勤（太原理工大学文法与外语学院讲师）

平台企业是数字经济活动交易的重要枢纽。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近年来，网上零售额持续增长，直播电商、网约服务与灵活用工等新业态并行扩张，交易链条中商流、资金流与信息流进一步分离。由此产生的关键问题，不仅在于税负高低，更在于纳税主体、收入性质与申报环节能否依据真实交易关系获得一致认定。现行征管实践中，平台兼具中介、组织与部分销售功能，数据分散于平台、支付机构和税务系统，跨区域执法口径亦存在差异，税务合规因呈现规则适用、证据归集与协同治理等方面的复杂约束关系。围绕上述约束关系，有必要从税基稳定、合规成本与数据治理的关联视角出发，检视平台经营模式的税法定性、涉税数据贯通机制及分级分类监管的制度衔接。

重构纳税义务认定规则 细化场景化税法适用标准

直播电商、撮合平台、自营零售与灵活用工平台的纳税义务识别偏差，主要体现在主体、收入与环节三类规则错配，因而有必要围绕经营场景重构认定标准，并同步测算制度成本。

关键矛盾在于，同一平台往往同时嵌入自营、代销、信息撮合和劳务匹配等功能，形式上共享流量入口，实质上承担的控制程度与风险结构却存在显著差异。现行口径较多依赖合同名称或结算方式，致使税目适用与扣缴责任认定在若干场景中仍有深化空间。其成因主要包括交易链条数据分散、履约责任拆分以及收入归属证据不足；其边界条件则是，规则不能因追求统一而忽略行业差异与交易复杂性。

可执行标准宜围绕三项事展开：第一，主体识别应以是否控制定价、售后、发货和资金结算为核心；第二，收入性质应依据是否形成独立收入归属、是否承担库存风险或违约风险，区分销售收入、佣金收入与劳务报酬；第三，纳税环节应以订单生成、履约完成和资金清分三个时点进行核定。制度测算可选取直播零售、网约服务等样本行业，比对规则调整前后的税负变化、单户征管工时与争议案件数量，据此校正规则阈值，并以平台留痕、接口报送和责任清单作为实施保障。

搭建“三流”贯通智能体系 实现涉税数据全链路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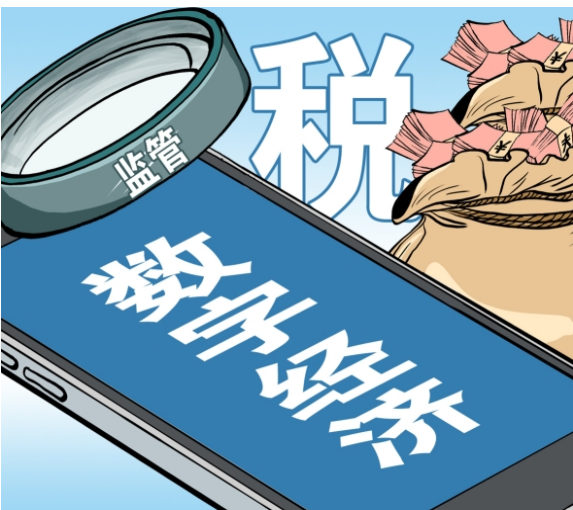
订单流、资金流与发票流（以下简称“三流”）分别掌握在平台、支付机构和开票主体手中，监管提效的关键在于贯通“三流”数据并修复证据链。数据归集的起点在于建立统一的涉税数据目录，将商户身份、交易订单、结算流水、发票开具、退款和佣金分成纳入统一口径，并根据业务场景设定最小必要字段。编码不统一会放大比对误差，因此有必要以纳税人识别号、订单号和支付流水号为主配置标准化接口，减少重复报送。穿透核验应围绕交易闭环展开，将平台申报、银行回单、电子发票与物流签收记录交叉映射，识别拆分收入、虚开发票和异常退货等情形。风险预警可依据行业、规模与历史遵从度开展分级建模，先筛查偏离度较高的样本，再进入人工复核。实践表明，若异常申报识别率提升约20%、重复报送可下降约30%，检查命中率也会随之上升，征管边际成本即可相应下降。该体系能否稳定运行，取决于授权边界、留痕审计与信息安全责任能否同步配置；只有将调用权限、用途期限和责任主体写入制度，智能监管才能转化为可检验的征管增效成果。

完善分级分类监管机制 构建多主体协同治理体系

高频高风险平台、一般撮合平台与低风险新业态平台需要匹配差异化监管强度，以缓解规则适用分散和执法尺度存在差异的问题。

分级标准宜以交易频次、资金沉淀、跨区域经营、商户数量以及历史涉税异常记录为核心指标，按年度动态调整监管名录，并据此分别设定抽查比例、报送周期和核验深度。协同执法机制宜由税务部门牵头，联动市场监管、金融监管与支付清算数据，在主体识别、流水核验和异常预警方面形成统一口径。平台内部控制应覆盖商户实名、税务信息校验、异常订单复核和留痕审计等制度环节，相关合规成本可通过接口标准化和业务流程整合予以降低。信用约束应与责令改正、行政处罚和涉税违法信息披露形成分层衔接，对轻微失范行为设置限期修复安排，实施层面可先开展区域试点，并同步配套执法培训、企业申辩、人工复核和算法误判纠错程序。

笔者锚定平台企业税务合规法治化监管核心命题，明确规则统一、数据贯通、协同执法三大支撑要点，构建纳税义务认定、智能征管落地、分级分类治理全链条衔接的制度框架。当前研究仅仅依托现有规范、公开案例与典型场景展开论证，尚未覆盖多维度连续样本完成不同平台主体合规成本、征管收益的异质性校验，在算法核验容错边界、数据安全权责划分等维度的探讨仍有补足空间。后续研究可通过多区域面板数据比开展试点政策检视，围绕跨部门证据互认、风险模型迭代等环节完善实操性制度优化。



数字经济视域下平台企业税务治理的法治路径